附件1

常州市稻麦周年亩产超吨粮攻关方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负责人 |  | 负责人电话 |  |
| 攻关方建设地点（细化到县、乡、村，提供四至GPS点位。）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实施内容（品种应用、技术产品装备等集成推广、苗情点建设、生产管理措施等情况。） |  | | |
| 项目申报单位信用承诺： 1、本单位合法经营，合规建设，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本单位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行为。 3、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辖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注：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土地流转协议、项目实施合作协议等附件资料。

附件2

常州市稻麦周年亩产超吨粮攻关方

实施意见

为充分挖掘稻麦周年增产增效潜力，围绕集成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新装备，开展稻麦周年高产高效攻关竞赛，建设一批稻麦周年亩产超吨粮以上百亩方，加大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提高我市稻麦周年生产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部署要求，坚持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首要任务，以促进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为目标，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坚持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与苗头性品种、引领性技术相结合，小面积高产攻关和大面积均衡增产相结合，深入组织开展稻麦周年超吨粮攻关方创建，打造一批稻麦周年亩产吨粮以上示范基地，集成推广一批高产优质抗逆品种和绿色高产高效技术与模式，示范带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农业现代化走在前、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支撑。

二、实施目标

**（一）面积目标。**攻关方面积200亩以上，要求集中连片，基础设施配套，交通便利，方便观摩考察和农户学习。

**（二）产量目标。**稻麦周年亩产≥1100公斤，其中小麦亩产≥450公斤，水稻亩产≥650公斤。

**（三）绿色目标。**以单产提升和生产生态相协调为目标，集成推广绿色肥料产品、绿色防控产品及高产高效、资源节约技术模式，攻关方单位面积化肥农药用量低于当地平均水平。

**（四）产业目标。**聚焦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全面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建设优质专用生产基地，打造有竞争力的粮食产业品牌，促进产业富民增收。

三、重点任务

**（一）推广应用高产优质抗逆品种。**因地制宜筛选应用与当地温光资源条件、播栽方式相匹配的主推品种，挖掘主导品种的增产功能，重点推广优良食味水稻、优质小麦等优质、高产、高（多）抗的综合性状优良品种。

**（二）集成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集成推广机插机播、高效施肥、绿色防控等绿色高产高效配套技术模式，协同提升产量品质和效益，水稻全面推广应用机插秧，小麦全面推广应用机条播、匀播、飞播等机械化技术，突出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的集成应用。

**（三）建设一批苗情点。**突出苗情监测调度，每个攻关方建立苗情点3个以上，其中攻关方内1个，每个苗情点至少3块田，按要求对叶龄进程、茎蘖动态进行调查记载和上报，为开展因苗施策和服务指导提供理论支撑。

四、实施周期

稻麦周年亩产超吨粮攻关方实施周期从2023年秋播小麦开始，至2024年水稻收获结束。

五、补助标准

采取分档式补助，分稻麦周年亩产≥1300公斤、1200公斤≤稻麦周年亩产＜1300公斤、1100公斤≤稻麦周年亩产＜1200公斤三个档次，根据项目资金总量以及现场考察评价和产量验收结果分值给予相应的补助。根据得分高低，最高档次个数不超过总数的20%。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辖市区要切实加强创建工作组织管理，科学遴选推荐攻关方实施主体，合理确定攻关方布局和位置，加强日常监管和检查指导。对攻关方建设情况开展定期监测，提交活动开展、田间苗情等文档和图片资料。

**（二）加强技术指导。**各地要切实加强对稻麦周年亩产超吨粮攻关方创建的技术指导，在关键农时季节，及时开展现场观摩、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帮助解决问题，切实提高攻关方创建水平和质量。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电台、电视、网络、报纸、手机app等多种媒体，在关键农时和重大活动时，邀请主流媒体开展系列宣传，大力挖掘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确保充分发挥攻关方引领带动作用，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加强总结推广。**实施主体要做好生产过程中农艺管理措施、生产投入等记载，建立完善档案资料，认真总结攻关方实施成效，撰写工作总结。项目实施有关档案资料和工作总结于11月30日前报送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

附件3

常州市稻麦周年亩产超吨粮攻关方项目

现场考察评价和产量验收结果打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类别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评价点及标准 | 得分 | 打分依据 |
| A、现场考察评价 | 攻关方  长势 | 10 | 攻关方管理措施和技术应用到位，群体长势好，田块内、田块间平衡一致，无病虫草害，得10分。平衡性差、倒伏、病虫害、草害明显分别扣1～3分。 |  |  |
| 台账资料 | 10 | 攻关方单位面积化肥农药用量低于当地平均水平，苗情监测调度等台账资料齐全，得10分。化肥农药超过当地平均水平、台账资料不齐全的分别扣5分。 |  |  |
| 示范辐射效果 | 10 | 攻关方作为国家、省、市、县有关观摩培训现场的每次分别加10分、8分、5分、2分；作为国家、省、市、县党委政府领导或农业农村部门主要领导调研考察现场的每次分别加10分、8分、5分、2分。此项最多得10分。 |  |  |
| B、产量验收结果  评价 | 攻关方小麦、水稻单产水平 | 70  （基础分） | 根据测产结果，稻麦周年亩产达到1100公斤（其中小麦450公斤、水稻650公斤）的得基础分70分，小麦、水稻分别为35分。另设置超产分，小麦、水稻单个作物亩产每增加10公斤加1分，不足10公斤的不计加分。单个作物亩产达不到要求（小麦450公斤、水稻650公斤）、稻麦周年亩产达不到要求（周年亩产1100公斤）的，均不得分。 |  |  |
| 合计 |  | 100 |  |  |  |

附件4

2024年常州市水稻智能化集中育供秧基地

评分表

项目单位： 评分人：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计分  标准 | 评价点及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1. 机械化育秧规模 | 20 | 有相对固定的育秧秧池，树立标识牌。基地机械化集中育秧面积达到要求的，计20分，达不到要求的不计分。 |  |  |
| 2. 育秧功能区规划 | 20 | 建有相对独立的育秧中心，计2分，涵盖播种流水线工作区、基质（营养土）存储区、种子处理区、秧盘叠放区、暗化催芽室、辅助功能区等。布局规划合理，张贴明显标识，每个区域计3分。 |  |  |
| 3. 物化  技术产品应用 | 40 | 自动化育秧流水线（5分）、供盘（5分）、上料（5分）、叠盘机具（5分），计20分。  智能码盘装备（必选项，10分）、自动化微喷灌装备（3分）、田间秧盘输送机械（3分），计16分。  实现自动化流水线播种、硬盘育秧、叠盘暗化催芽、微喷灌等技术应用100%的，每1项1分，计4分。 |  |  |
| 4. 秧苗素质 | 20 | 秧龄适宜（5分），秧苗整齐，出苗均匀（5分）秧块规整、根系盘结好（5分），无黄叶，无病虫害（5分），计20分。 |  |  |
| 合计 | 100 |  |  |  |